**2024年道县寿雁镇人民政府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3）依法管理本级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4）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体育、医疗、人才开发、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

（5）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6）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7）推行乡村振兴，推进新农村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

（8）负责民政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

（9）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道县寿雁镇人民政府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事务中心、文教体广电事务中心、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中心、建设和公共安全事务中心、林业水利事务中心等7个职能部室。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行政编制55人，事业编制81人。实有在编人数128人，退休人员37人。配有小车1辆。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2024年支出决算数3095.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58.37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613.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88.61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含村级经服务平台建设款等）1084.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用于为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555.0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78.37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76.68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17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06万元，印刷费28.78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含集镇路灯费）8万元，邮电费1.2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费4.7万元，租赁费1.2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12.21万元，劳务费9万元，委托加工0万元，工会经费29.28万元，福利费16.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505.1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乡镇人大代表经费3.24万元，主要用于乡镇人大代表调研经费；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选举经费；寿雁镇文明卫生乡镇工作经费65万元； 烟叶税奖励经费170.63万元，主要用于职业烟农奖补及政府运转经费；各乡镇 “以区建站”(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4.5万元；拨付2023年度财源建设工作经费36.76万元；寿雁镇人居环境整治资金80万元；预算安排涉改、大学生村官等人员社保相关费用（核拨）寿雁何娟鹏医疗保险4.27万元；乡镇纪检办案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纪检办案各项开支；大妇联经费3.6万元，主要用于妇联各项开支；大团委经费1.2万元，主要用于大团委各项开支；兑现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4.46万元；兑现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4.77万元；寿雁财政所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10万元；一次性抚恤及遗属抚养费12.6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抚恤及遗属抚养开支；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187万元；村级办公经费74万元，主要用于村居委员会日常开支；村级运转经费798.2万元，主要用于为民服务经费、村干部报酬，村干部年终绩效，离任困难补助，村主干社保等；村监委会经费22.00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监督委员会成员工资发放及工作经费；2022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太家村）3万元；2024年乡镇专职队人员经费7.5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与实际支出减少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6.2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44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公务车老旧，维修费增加。其中：2024年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4.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了0.41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公务车老旧，维修费增加。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为12.2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03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增加。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车辆保有量1台，国内公务接待157批次，接待人数853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2024年本部门的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 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均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范围内开支，并完成所有预定目标，年中人员调离本单位，及时进行了预算动态调整，全年无违规记录。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按照上级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专款专用原则根据各项目进展、完成情况，合理规划、科学分配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完成专项预算绩效目标，无违规记录。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镇加强了资金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规定，开展项目完工验收等工作。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拨付。

（三）结果与应用情况

一、全力以赴抓党建、聚合力，基层治理成效显著。

坚持理论武装，强化政治建设。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15次，宣讲活动70余场次，全覆盖开展“一片一课一实践”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抓实问题整改，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党建强镇”意识，召开基层党建专题会议13次，建立党建联系点12个。公开选拔村级后备力量35人，调整不胜任不尽职村干部14人，选优配强村干部13人。着力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务实高效编制乡镇履职事项清单，规范镇村两级挂牌。筑牢战斗堡垒，强化人才建设。大力推进“人才强镇”计划，引进乡村振兴优秀人才3人，储备年轻高文化后备干部93人，发展农村实用人才372人，村播带货人才9人，建立寿雁镇在外优秀人才库256人。发展新党员30人、吸收入党积极分子72人，举办党员干部专题培训4期、乡村学堂2期，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460场次，筹备成立寿雁镇驻广州市流动党支部。突出党建引领，强化示范带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招募党员志愿者630余名，全年不间断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大力开展“五兴”创“五星”创评活动，水源头村获评五星村，166户村民获评五星户，乡风文明持续好转。通过“一评两升三亮”创建党员示范便民服务中心。推深做实“三长制”工作，成功应对“6.25”洪灾风险挑战，安村党支部书记何丽秀同志获评“全省优秀共产党员”。

二、多措并举存优量、提增量，经济发展稳步跨越。

全力夯实产业根基。一是巩固基础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坚持以产业发展为抓手，今年已完成早稻生产4.2万亩，大豆玉米种植面积3千多亩，预计完成晚稻育秧4.3万亩。建设万亩示范片1个，千亩示范片6个，“小田改大田”示范点2个，烤烟种植5500多亩，收购烟叶1.15万担，产值达2100万元。脐橙扩种1000余亩，整治耕地“非粮化”70亩，推进规模化土地流转。水源头村老康生态农业乌龟养殖发展情况良好，年产值2000万元，带动增加村民年收入5-1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持续增长，各村发展自身优势，积极对外引进项目资金，全镇42个村经营性收入达到390.9万元，其中10万以上村15个。二是积极探索发展休闲观光旅游农业，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已建成湘江战役豪福会址、空树岩红色生态休闲光观景点，玉蟾岩稻谷文化园被纳入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全国知名稻源特色小镇，提升水源头村省级美丽乡村“含金量”，打造成全县可复制、可推介、可借鉴的生态、旅游、休闲示范村。全力推动”天下谷源”稻作文化产业小镇的建设，打造全球有机稻产业发展平台、搭建运营中心，为稻企提供商业服务，深化稻文旅服务，带动全域经济发展，践行一带一路战略，融合稻文化创新发展，助力稻文化走向世界。

项目推进扎实有效。尽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速，成功突破了零道高速房屋拆迁难题，共拆迁安置34户，其中“钉子户”16户，调处化解矛盾纠纷37个，确保了省重点项目施工进展顺利。目前，累计投资达3900万元的G357国道改造项目已进入沥清辅设阶段，预计年底完工。申请了公路驿站和寿清路提质改造列入公路改造项目，规划整个集镇充电桩建设，将寿雁牛市和寿佛市场列入了商务局的市场改造专项债项目。成功申请了农村环境整治示范乡镇省级财政投资项目500万元，现已到账400万元。组织实施了乡村振兴项目19个232万元，移民项目19个299.54万元，公益事业奖补项目19个291万元，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4个约620万元。乐海自来水厂维修改造、干岭水库建设、杨家坝水渠维修、洑水河防洪堤建设等2.3亿元项目已启动挂网招标程序。修改完善了集镇国土利用空间规划，启动了寿雁集镇提质改造项目。

三、坚持不懈惠民生、提品质，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用心用情服务民生。始终把民生服务放在心上，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今年来，全镇新增办理低保54户，全镇共有802户1716人享受低保待遇，累计发放低保金达48.9万元。此外，小额临时救助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果，累计救助316人次，救助资金达到39.9万元。在医保方面，全镇的困难人员参保率达到了10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收缴工作也全面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征缴任务。严格贯彻落实城乡临时救助政策，“一站式”救助系统平台维护及时、准确重特大病医疗手工救助工作深入开展，切实解决对象户生活困难。

纵深推进城乡环境。全面开展建立村庄保洁机制行动。全镇44个村（居）建立“一约四制”长效日常保洁机制，聘请专门环境卫生保洁员，各村每月开展院落农户环境卫生评比工作，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和垃圾治理受益农户适当收费行动，建立完善“户分类、村收集、公司收运、县处理”的垃圾治理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全面开展村庄绿化行动。以村内道路、公共场所、农户庭前屋后和村庄周边山地为重心，构建“村在林中，院在绿中、人在景中”的乡村生态新格局，深入开展“清洁庭院”创建活动，通过改善农村家庭生活居住环境，推动全镇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建立起庭院保洁和容貌秩序和长效管理机制，广大家庭的卫生文明素质得到普遍提高。

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压实责任。认真抓好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认真组织完善基础资料、工作台帐，建立脱贫攻坚监测机制，纳入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监测的对象75户229人，紧紧围绕“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巩固提升1035户3577人脱贫人口的质量，逐户核查政策落实情况，确保政策享受“零遗漏”，抓好“回头看”问题整改清零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消费帮扶活动，扎实做好“三帮一”劝返和残疾生“送教上门”等控辍保学工作，全镇6-15周岁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一例失学辍学现象，入学率和巩固率均达到100%，实现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率和服务率均为100%，为65岁以上贫困老年人进行免费体检，全面完成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隐患和安全饮水排查，通过多措并举，进一步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持之以恒除隐患、保平安，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安全生产牢守底线。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组织寿雁派出所、交警三中队、镇综合执法队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烟花爆竹、危化品、道路交通、消防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严查重罚重复安全隐患。坚持开展“打非治违”活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露头就打、从严查处的原则。对无证非法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进行取缔，对非法营运车辆及非校车载学生和校车超载现象，赶集日联合交警三中队、道安办、城管等单位进行联合整治，加大处罚力度，依法进行扣车、吊销牌照。修改完善G357国道提质改造方案，拆除保田路口旧房，扩宽改造了乐福堂路口、唐家路口、永丰路口、雁峰路口，从源头上治理交通隐患问题。

狠抓稳定源头治理。统筹抓好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从源头解决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和“1+2+4”社会治理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了“寿乡筑梦、雁阵况飞”助学活动，组织全镇乡贤捐资55.3万元，表彰优秀学生418名，其中本科生286人，博士生2人，研究生14人，社会正气持续攀升。推行信访法治化建设，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严控信访增量，想方设法化解信访积案3件，信访秩序持续好转。共收到上级交办29件，其中6件为重复件，网上信访件43件，办结率100％，信访总量急剧下降，信访形势较往年有了质的提升。

大力整治作风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廉洁教育。组织观看《镜鉴》、《叩问初心》等警示教育片，开展“镜鉴”以案促改民主生活会，增强干部廉洁从政、拒腐防变意识，做到及早提醒、及早警示，增强干部廉政自律意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大力开展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违规收受红包礼金及违规开展民间借贷或违规兼职问题及纪检监察干部“三化”建设，每月到村督查廉洁村居建设情况，月监督例会召开情况，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及民主决策情况，根据督查存在的问题进行交办，限期整改。大力开展日常工作作风监督检查。不定期组织人员到各村和镇机关各办公室检查镇、村干部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发布各类督查通报。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务接待与工作餐存在界限不明晰，上级单位来乡镇搞比较大型点集中活动，存在接待费与工作餐交叉情况，范围难以把握。
2. 办公费发票有些不规范，存在急购物品没有经过采购平台现象。
3. 差旅费报销有些附件不齐、天数确定不正确、人数有些随意性、审核审批不严。
4. 下乡开展工作的交通、伙食补助有些虚数、标准不一。
5. 一些小微工程合同、验收流于形式，不客观欠真实。
6. 一些需要单位自己结合实际完善的规章制度没有认真完善实施。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接待管理。

按照《道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的加强接待管理工作，对被接待单位人员要及时索取接待函，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制度的实施细则，以便具体操作。

（三）加强会计机构队伍建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建立会计机关，配备齐会计人员，做到不相容岗位分设，加强会计监督。

（四）对不规范的接待费、差旅费、采购、交通伙食补助等完善手续，各项专项资金纳入专项资金专户核算，工程项目按规定进行真实的招投标、验收工作。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充分运用绩效自评结果情况，在2024年的各项工作中认真加以整改、完善；根据要求在指定的政府相关网站、规定的时间内将2023年绩效自评及绩效评价报告挂网公开。本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道县寿雁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7日